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减持计划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获悉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叶旦旺先生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导致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叶旦旺先生于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6月27日（除敏感期）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8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0.0055%。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1年12月29日，叶旦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因操作失误在减持卖出过程中将3,800股卖出操作成买入，错误买入公司股票3,800股，成交均价26.14元，成交金额99,332元，由此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12/29	竞价交易	卖出	5,000	25.37	126,850

2021/12/29	竞价交易	买入	3,800	26.14	99,332
------------	------	----	-------	-------	--------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二、本次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处理情况

1、经与叶旦旺先生核实，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叶旦旺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叶旦旺先生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本次叶旦旺先生尚未产生收益，无需上交公司。

3、虽然此次交易行为系叶旦旺先生误操作所致，但叶旦旺先生已经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